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12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邱德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9,9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辦現金卡使用，依約借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12%計算。又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給付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民國95年2月8日，繳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及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，後又於95年2月8日起至95年2月13日止，陸續借款3,306元，至今尚欠29萬9,990元未清償。嗣寶華銀行於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為債權讓與通知在案，後挺鈞股

份有限公司於99年1月13日將債權再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嗣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於99年3月31日將債權（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因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即消滅公司)業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並經經濟部核准在案，原告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，是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9,9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函文、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債權讓與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萬9,9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7月28日起（115年7月17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，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余佳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